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1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4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技术研发成果进行商业化、市场化推广和应用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业务授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交易日持仓保证金最高额度为6.12亿，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

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